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6月14日。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8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审查中，公司将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